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5月24日(星期三)下午14:00

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7年5月23日—2017年5月24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7年5月24日上午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7年5月23日下午15:00至2017年5月24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: 2017年5月19日(星期五)

3、会议召开地点: 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苍工路368号

4、会议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: 副董事长蒋陆峰先生

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,公司由副董事长蒋陆峰先生主持,部分董、监、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6,067,911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.5189%。其中:

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6,066,91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6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2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000 股, 占公司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 %。

会议由公司副蒋董事长先生主持,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
本次股东大会。国浩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
行见证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 会议表决情况如下:

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 票数	比例 (%)	反对 票数	比例 (%)	弃权 票数	比例 (%)	表决 结果
一、	《关于2016年董事会报 告的议案》	276,067,711	99.9999%	0	0	200	0.0001%	通过
	其中,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 同意 <u>800</u> 股, 反对 <u>0</u> 股, 弃权 <u>200</u> 股。							
二、	《关于2016年监事会 报告的议案》	276,067,711	99.9999%	0	0	200	0.0001%	通过
	其中,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 同意 <u>800</u> 股, 反对 <u>0</u> 股, 弃权 <u>200</u> 股。							
三、	《关于2016年财务决 算报告的议案》	276,067,711	99.9999%	0	0	200	0.0001%	通过
	其中,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 同意 <u>800</u> 股, 反对 <u>0</u> 股, 弃权 <u>200</u> 股。							
四、	《关于2016年年度报 告及摘要的议案》	276,067,711	99.9999%	0	0	200	0.0001%	通过
	其中,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 同意 <u>800</u> 股, 反对 <u>0</u> 股, 弃权 <u>200</u> 股。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<u>1,001</u>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83.3472</u> %; 反 对 <u>0</u>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0</u> %; 弃权 <u>200</u>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16.6528</u> %。							
五、	《关于2016年年度利 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276,067,711	99.9999%	0	0	200	0.0001%	通过
	其中,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 同意 <u>800</u> 股, 反对 <u>0</u> 股, 弃权 <u>200</u> 股。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<u>1,001</u>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83.3472</u> %; 反 对 <u>0</u>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0</u> %; 弃权 <u>200</u>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16.6528</u> %。							
六、	《关于续聘审计师事 务所的议案》	276,067,711	99.9999%	0	0	200	0.0001%	通过
	其中,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 同意 <u>800</u> 股, 反对 <u>0</u> 股, 弃权 <u>200</u> 股。							
七、	《2016年度董事、监事 及高管薪酬方案》	276,067,711	99.9999%	0	0	200	0.0001%	通过

其中,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800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200 股。

八、	《关于继续授权公司 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》	276,067,711	99.9999%	0	0	200	0.0001%	通过
	其中,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<u>800</u> 股,反对 <u>0</u> 股,弃权 <u>200</u> 股。							

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:

“本所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